附件2

单位申报承诺书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对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本次申报的项目并未获得过南沙区的财政资金支持（本实施细则规定补贴年限最长不超过3年的同类条款除外），未多头申报；付款凭证、发票等证明材料不存在重复使用。本单位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，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，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广州市法人信用档案。

二、本单位及团队成员严格遵守各项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社会公德，合法经营、诚信经营、文明经营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三、若申报获得资金支持，将严格按照要求，配合做好后续跟踪、监督管理、绩效评价、审计等相关工作。

四、因奖励金引起的税收，由本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承担。

五、承诺授权政策兑现部门依法获取奖补指标数据。

六、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，不得以骗取奖补为目的，采取短期注册的形式在广州南沙区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。为确保合同诚信，如本单位违反本承诺的，依法承担违约责任，包括退还所获扶持资金。

法人代表/负责人签字：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